



王家砭镇 2025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镇围绕大局，积极贯彻中、省、市、县各级部署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全力抓整改促提升，扎实做好政民互动回应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街道办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规定，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工作。依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要求，认真审核把关，并及时做好答复回复工作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，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评估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2025 年，对街道办公开平台进一步进行了优化设置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栏，督促指导 14 个村完善公开栏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委及时维护村（居）务公开栏目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领导重视，高位推进。成立了街道办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。将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逐项分解到各个部门，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效能督查、

意识形态、网信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全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够，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。政务公开栏目调整大，新指标新要求，对经办人员要求高，以致难以适应。二是政策解读的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为此，我街道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：一是深化政策解读。公开政务培训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。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机制，补缺补差，确保做到应该公开的一律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